

湖北三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湖北 宜昌市西陵一路 19 号亚洲广场 B 座 14 楼

邮编：443000

电话 (Tel): (0717) 6222249

传真 (Fax): (0717) 6222249

湖北三峡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上述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之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赤清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数53,39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经办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

（三）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后）；
6.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4.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5. 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6.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17.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8. 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9. 审议通过了《承诺管理制度》;
20. 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股东和董事签名并存档。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峡律师事务所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北三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雄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ong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郑伏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Fu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雪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Xuel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6月29日